

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市卫妇幼〔2024〕11号

关于批准兴安县妇幼保健院为二级甲等 妇幼保健院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卫生健康局，市区医疗保健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桂卫妇幼发〔2018〕4号)、《广西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标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兴安县妇幼保健院申请，兴安县卫生健康局初审，我委组织材料审核、现场评审和综合审议，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备案并经公示无异议，现批准兴安县妇幼保健院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，时间从2024年12月12日起。

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2月13日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



